

法学辅导丛书（五）

● 法律出版社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学部

编

经济法 婚姻法学



法学辅导丛书(五)
经济法学、婚姻法学
——教与学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学部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律出版社发行
法制日报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本 6.5印张 180千字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62,000

ISBN 7-5036-0906-0/D·713

定价:2.50元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学第一单元教学辅导	(1)
练习题参考答案	(1)
经济法学第二单元教学辅导	(4)
辅导(第七章——第十一章)	(4)
思考题简答	(47)
练习题	(62)
经济法学第三单元教学辅导	(69)
辅导(第十二章——第十六章)	(69)
思考题简答	(99)
练习题	(116)
答疑(第七章——第十六章)	(120)
如何学好《经济法学》(第七章——第十六章)	(124)
经济法学图解	(127)

第二篇

婚姻法学第一单元教学辅导	(138)
练习题参考答案	(138)
婚姻法学第二单元教学辅导	(140)
辅导(第三章——第四章)	(140)
练习题	(162)

婚姻法学第三单元教学辅导·····	(165)
辅导(第五章)·····	(165)
练习题·····	(183)
答疑(第三章——第五章)·····	(186)
婚姻法学图解·····	(189)

第三篇

案例分析·····	(194)
-----------	-------

附篇

难中有易 易中有难·····	(199)
勤字为径苦读书 讲究方法得甘泉·····	(200)
学习有方 更贵有恒·····	(202)

第一篇

经济法学第一单元教学辅导

练习题参考答案

一、判断题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单项选择题

- 1、A 2、B 3、D 4、C 5、B 6、C 7、D 8、B

三、多项选择题

- 1、B、C、D 2、A、C、D 3、A、B、D 4、B、C、D 5、A、B、C 6、A、
B、C、D 7、A、B、C、D 8、A、B、C、D

四、填空题

- 1、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
- 2、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 3、宏观控制、微观搞活
- 4、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微观经济协作关系
- 5、保障、促进
- 6、必要的、有益的

- 7、规范化、法律化
- 8、18世纪汉穆拉比法典
- 9、德国、煤炭经济法
- 10、指导、根据
- 11、经营管理、所有
- 12、经营管理、独立进行经济活动
- 13、价值规律、商品经济
- 14、国家计划、经济效益
- 15、经济管理、经济协作
- 16、司法调解、行政调解
- 17、奖金、奖品
- 18、单独适用、同时适用
- 19、单位、个人
- 20、罚金、没收财产

五、名词解释题

1、社会关系，是在社会活动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2、经济管理关系，是在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简言之，经济管理关系，是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

3、经济协作关系，是在生产过程中和计划指导下进行协同劳动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简言之，经济协作关系，是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

4、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5、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经济法之中的、人们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6、经济法主体，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它是指依法参加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7、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根据经济

法的规定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8、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机关的通称。

9、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10、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11、国民经济决策权,是指国家机关对未来经济发展的目标和行动方案等有选择和决定的权利。

12、物质奖,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对贯彻执行经济法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经济鼓励措施。

13、荣誉奖,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对贯彻执行经济法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精神鼓励措施。

14、追究经济责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经济制裁措施。

15、追究行政责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制裁措施。

16、追究刑事责任,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对严重违法经济法并触犯刑律的犯罪者依法采取的刑事制裁措施。

贡经法

经济法学第二单元教学辅导

辅导(第七章——第十一章)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一、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立法概况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法规。其中最主要的是第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

《企业法》共8章69条,已于1988年8月1日起开始施行。该法的适用主体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但其原则也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等企业。

对《企业法》,我们应有以下三点认识:首先,它充分总结了办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丰富经验,反映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其次,它是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一部基本法律,对其他所有现行的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规起统帅作用,具有更高的法律效力;最后,它是在它生效以后制定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的根据。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要了解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首先要了解什么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以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为基础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的商品经济组织。它具有以下四个特征:第一,它是商品经济组织。这是各类企业都应具备的共同特征,虽然它们各自向社会提供的“商品”不尽相同。有的提供产品,有的提供服务,有的提供信息。第二,它是独立的商品经济组织。这也是能称为“企业”的经济组织所共有的特征。这一特征说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其他企业一样,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有权自主经营,能够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第三,它是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商品经济组织。这一特征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区别于其他经济部门的企业,如商业企业、农业企业等。第四,它是以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组织。这一特征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区别于同是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所有制类型的企业,如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二)什么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是指国家机关制定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这一定义,可以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本身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党组织制定的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文件不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因为,它们既不是国家机关制定颁布的,又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对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颁发的有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规范性文件,应该认为,它们既是党的文件,又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

(三)什么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从狭义上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指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从广义上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具体包括:第一,国家机关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第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上下级之间、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企业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第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相互之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第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调整上述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来自诸如《企业法》的专门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法规。但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也有这类法律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38条第1款规定:“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的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很显然,具有上述规定情节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要受到政府环境部门的处罚。正是因为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既可来自专门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法规,也可以来自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我们才说广义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指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地位

企业法是整个经济法体系的核心。为什么这么说呢?第一,从调整对象看,企业法既调整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又调整企业相互之间、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这些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从实现增强企业活力这一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看,企业法起着最直接、最主要的作用。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企业法的主要组成部分,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由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工业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所决定的。另外,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法规与关于其他类型企业的法律、法规比较,数量更多,更完备,更成熟,在实践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作用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保障全民所有制工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保护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改革以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加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管理;发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国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外商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 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

(一)申请设立的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对开办企业规定一定条件,以保证开办企业的质量,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宏观调整,是世界上不少国家所采取的法律手段。我国《企业法》第17条规定,申请设立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各项条件:产品为社会所需要;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等必要条件;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有自己的组织机构;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设立企业的审批

申请设立的工业企业具备了上述的各项条件,是不是就可以自行设立了呢?不是的,它还必须按照《企业法》第16条的规定,报请政

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这样做的目的是,保证使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法》的规定对申请设立的企业是否具备设立条件进行全面的审核,以保证设立的企业符合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防止单位或个人任意批条子、定方案、上项目、办工厂。

(三)设立企业的登记

申请设立的企业经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还应按照《企业法》第16条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只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才能取得法人资格,才能正式开始经营活动。为了加强企业法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国务院于1988年6月3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共11章39条,并于1988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

主管企业登记的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规定,办理企业的开业登记,应在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登记申请。登记主管机关应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申请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组织章程;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企业登记注册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按照《企业法》第59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便以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企业向登记主管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设立工业企业,首先应具备《企业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然后经审批和登记两道程序方可完成。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变更

(一) 企业变更的主要形式

所谓企业变更,是指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改变企业组织形式或其他重要事项。企业变更的三种主要形式是:一是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又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一个企业兼并一个或多个其他企业,例如甲企业兼并乙企业和丙企业;另一种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组成一个新企业,例如甲、乙、丙三个企业合并组成丁企业。二是企业分立。即一个企业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三是企业改变其他重要事项。如企业改变名称、住所、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等等。

(二) 企业变更过程中财产的保护和有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在企业变更过程中,企业领导人和职工有责任保护好企业财产。政府主管部门有责任检查监督企业保护好财产。有关单位和企业在当地人民政府要教育、动员自己的工作人员和职工家属以及当地群众,坚决保护国家财产,防止损失和浪费。

企业的权利、义务不因企业的变更而消灭,原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企业享有和承担。企业合并、分立时,必须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合并、分立前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三) 企业变更的审批和登记

企业发生上述三种形式的变更,要依法由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合并、分立,应在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依具体情况分别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注销登记。企业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应在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终止

(一) 企业终止的原因

企业在存续过程中,可以因某种原因的出现而永远停止其经营活动,其法律主体资格也随之归于消灭。这种情况,我们称为企业的终止。《企业法》第 19 条规定,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而终止:1、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2、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律、法规决定解散;3、依

法被宣告破产；4、其他原因。

(二)企业终止时的清算

企业不管因何原因而终止，都应按规定进行清算。企业终止不能自然而然地了结企业存续期间与他人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只有通过清算才能实现这一点。

清算的内容包括：一是清查企业财产，核实债权、债务，并登记造册；二是受偿债权，清偿债务，依法处理剩余财产。当企业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时，在支付必要的清算费用后，应按下述顺序清偿：一是职工工资；二是国家税金；三是银行贷款和其他债权。

(三)企业终止的登记

企业终止，应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的情况告知企业的开户银行。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 权利和义务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和把握，同学们除了学习教材本标题下的内容外，还可以参考辅导讲座第一单元第5章的内容。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权利的主要内容

(一)产、供、销方面的权利

1、生产经营计划权。它包括生产经营计划编制权、调整指令性计划建议权和拒绝指令性计划外任务权。

2、物资供应权。它包括物资选购权和物资进口权。

3、产品销售权。它包括产品自销权、产品定价权和产品出口权。

4、联合经营权。

(二)人、财、物方面的权利

1、人事劳动权。它包括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决定权,录用、辞退职工权,以及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确定权。

2、资金使用权。它包括留用资金支配使用权以及提取和使用分成外汇权。

3、债券发行权。

4、固定资产出租或有偿转让权。

5、拒绝摊派权。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义务的主要内容

(一)对国家的义务

1、完成指令性计划;2、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3、遵守财经纪律,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4、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二)对社会的义务

1、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2、履行合同;3、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三)对职工的义务

1、搞好职工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2、支持职工开展科学技术活动和劳动竞赛;3、实行安全生产。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 厂长(经理)负责制

一、我国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历史发展

我国现行的厂长负责制,是建国以来实行过的各种形式的厂长负责制的继续和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实行厂长负责制经过试点和推广,取得了良好的经验。在此基础上,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13日通过的《企业法》,第一次用法律的形式对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概念

厂长(经理)负责制,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厂长(经理)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的一种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对这一概念,同学们可以从三个方面去理解把握:第一,厂长(经理)负责制是一种个人负责制。换句话说,厂长(经理)是企业的最高行政首长。由此,现行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区别于以往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管理委员会制。第二,厂长(经理)并不是对企业所有的工作都实行全权领导并承担全部责任,厂长(经理)只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第三,厂长(经理)负责制是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这种领导制度的特点是权责结合,厂长(经理)既有对企业生产经营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的权力,又要对企业生产经营工作负全面的责任。

三、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重要性

概括地说,其重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二是有利于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

四、厂长的产生

《企业法》第44条规定,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产生出企业的厂长:一是由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招聘;二是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采取第一种方式的,厂长的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采用第二种方式的,选举出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五、厂长的职权和职责

《企业法》第45条规定,厂长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干部。

(四)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五)任免或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企业法》第46条对厂长的职责作了原则规定。198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4章,对厂长的职责作了具体规定。这里我们不作介绍。

六、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和管理委员会

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基本目的,就是要在企业中建立统一、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厂长(经理)是最高负责人,副厂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在厂长(经理)领导下工作,并对厂长负责。行政职能科(室)科长(主任)和车间主任,在厂长或分管的厂级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工作,对厂长或分管的厂级负责人负责。

为了帮助厂长(经理)进行经营决策,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在管理委员会中应有适当的职工代表,其人数一般应为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1/3。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民主管理

一、我国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历史发展

1949年以来,我国的公有制企业实行了多种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积累了一定的经验。1988年4月,《企业法》规定:“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另外,《企业法》还对“职工和职工代